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洪文傑
電話：04-25265394#3805
電子信箱：hbtcf0064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401263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國內即將進入登革熱流行期，請貴院依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持續落實防治措施，以降低疾病流行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5日衛授疾字第1140200406號函暨114年5月7日衛授疾字第11402004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該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本(114)年截至4月28日，累計51例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，為近5年來同期次高，多來自東南亞國家，分布於全國13縣市，近期國內氣溫上升，各地偶有降雨，有利於病媒蚊孳生，各縣市均有流行風險。
- 三、為阻絕登革熱境外移入風險，請貴院強化院所周遭戶、內外容器減量及孳生源清除，並請提高登革熱通報警覺，落實TOCC問診，並適時使用「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」，強化防治整備工作，以降低疾病傳播風險。
- 四、為鼓勵通報及縮短登革熱/屈公病等蟲媒類傳染病疾病隱藏期，本府衛生局前於同(114)年2月8日中市衛疾字第1140012649號函知本市醫療院所，如經發現疑似個案，且



完成NS1快篩採檢，採集檢體並完成登革熱個案通報及檢體送驗，即符合「114年臺中市醫療院所NS1快篩採檢費核撥方案」之核撥對象，每案核予採檢費新臺幣(以下同單位)200元；惟如貴院所使用本府衛生局提供之公費「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」時，請勿再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「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」費用核付，以符合疾管署規定。

五、另為鼓勵疑似個案通報，縮短登革熱疾病隱藏期，本市醫院發現居住或設籍本市之民眾疑似登革熱感染時，如符合完成通報、NS1快篩、血清採檢，且經中央實驗室檢驗為陽性者，由本府衛生局核發通報醫師每位病例1,000元獎勵禮券，且獎勵不限一次。

六、該指引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/登革熱及屈公病之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七、副本函送本市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及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/工作人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臺中市NS1合約院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